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0 日發客

澎檢士孝字第

號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正 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

113 毒保 11

130002000011

被告姓名

陳常作

居 住 所

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30 號-1

偵 查 字 號

113 年偵字第 000211 號

院 卷 字 號

114 年上訴字第 000041 號

案 號 案 由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4 年
執沒字第 000071 號)

裁 判
不 起 訴 確 定 日 期
緩 起 訴

114 年 6 月 26 日

備
註

- 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-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- 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 309 號，電話：(06) 9211699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01	愷他命(愷他命 1-1 至 1-20)	20 包(20980 公克)	沒收	
002	愷他命(愷他命 2-1 至 2-20)	20 包(21028 公克)	沒收	
003	愷他命(愷他命 3-1 至 3-20)	20 包(21050 公克)	沒收	
004	愷他命(愷他命 4-1 至 4-20)	20 包(21043 公克)	沒收	
005	愷他命(愷他命 5-1 至 5-20)	20 包(21052 公克)	沒收	
006	愷他命(愷他命 6-1 至 6-20)	20 包(21073 公克)	沒收	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澎檢士孝字第 號

孝股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正 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*1130002000011*		
被告姓名	陳常作		
居 住 所	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30 號-1		
偵 查 字 號	113 年偵字第 000211 號	院 卷 字 號	114 年上訴字第 000041 號
案 號 案 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4 年 執沒字第 000071 號)	裁 判 不 起 訴 確 定 日 期 緩 起 訴	114 年 6 月 26 日

備
註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 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 309 號，電話：(06) 9211699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07	愷他命(愷他命 7-1 至 7-20)	20 包(21061 公克)	沒收	
008	愷他命(愷他命 8-1 至 8-20)	20 包(20931.4 公克)	沒收	
009	愷他命(愷他命 9-1 至 9-20)	20 包(21082 公克)	沒收	
010	愷他命(愷他命 10-1 至 10-20)	20 包(21078 公克)	沒收	
011	愷他命(愷他命 11-1 至 11-20)	20 包(21050 公克)	沒收	
012	愷他命(愷他命 12-1 至 12-20)	20 包(21063 公克)	沒收	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澎檢士孝字第 號
 (郵遞區域)

孝股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正 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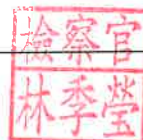
保管字號	*1130002000011*		
被告姓名	陳常作		
居 住 所	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30 號-1		
偵 查 字 號	113 年偵字第 000211 號	院 卷 字 號	114 年上訴字第 000041 號
案 號 案 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4 年 執沒字第 000071 號)	裁 判 不 起 訴 確 定 日 期 緩 起 訴	114 年 6 月 26 日

備
註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 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 309 號，電話：(06) 9211699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	要 旨	
013	愷他命(愷他命 13-1 至 13-20)	20 包(21054 公克)	沒收		
014	愷他命(愷他命 14-1 至 14-20)	20 包(21068 公克)	沒收		
015	愷他命(愷他命 15-1 至 15-20)	20 包(21064 公克)	沒收		
016	愷他命(愷他命 16-1 至 16-20)	20 包(21070 公克)	沒收		
017	愷他命(愷他命 17-1 至 17-20)	20 包(21074 公克)	沒收		
018	愷他命(愷他命 18-1 至 18-20)	20 包(21042 公克)	沒收		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澎湖士孝字第 號

孝股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正 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

1130002000011

被告姓名

陳常作

居 住 所

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30 號-1

偵 查 字 號

113 年偵字第 000211 號

院 卷 字 號

114 年上訴字第 000041 號

案 號 案 由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4 年
執沒字第 000071 號)

裁 判
不 起 訴 確定日期
緩 起 訴

114 年 6 月 26 日

備
註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 309 號，電話：(06) 9211699。

扣

押

(

沒

收

)

物

品

備 考

編號

名

稱

數

量

處

分

要

旨

019

愷他命(愷他命 19-1 至 19-20)

20 包(21074 公克)

沒收

020

愷他命(愷他命 20-1 至 20-20)

20 包(21062 公克)

沒收

021

愷他命(愷他命 21-1 至 21-20)

20 包(21056 公克)

沒收

022

愷他命(愷他命 22-1 至 22-20)

20 包(21073 公克)

沒收

023

愷他命(愷他命 23-1 至 23-20)

20 包(21062 公克)

沒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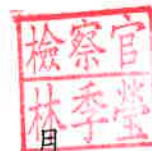
024

愷他命(愷他命 24-1 至 24-20)

20 包(21035 公克)

沒收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

114

年

8

月

10

日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澎檢士孝字第 號
 (郵遞區域)

孝股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正 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*1130002000011*		
被告姓名	陳常作		
居 住 所	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30 號-1		
偵 查 字 號	113 年偵字第 000211 號	院 卷 字 號	114 年上訴字第 000041 號
案 號 案 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4 年 執沒字第 000071 號)	裁 判 不 起 訴 確 定 日 期 緩 起 訴	114 年 6 月 26 日

備
註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 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 309 號，電話：(06) 9211699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	要 旨	
025	愷他命(愷他命 25-1 至 25-20)	20 包(21174 公克)	沒收		
026	愷他命(愷他命 26-1 至 26-20)	20 包(21196 公克)	沒收		
027	愷他命(愷他命 27-1 至 27-20)	20 包(21047 公克)	沒收		
028	愷他命(愷他命 28-1 至 28-20)	20 包(21087 公克)	沒收		
029	愷他命(愷他命 29-1 至 29-20)	20 包(21100 公克)	沒收		
030	愷他命(愷他命 30-1 至 30-20)	20 包(21041 公克)	沒收		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澎湖士孝字第 號

孝股

(郵遞區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正 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*1130002000011*		
被告姓名	陳常作		
居 住 所	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30 號-1		
偵 查 字 號	113 年偵字第 000211 號	院 卷 字 號	114 年上訴字第 000041 號
案 號 案 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4 年 執沒字第 000071 號)	裁 判 不 起 訴 確 定 日 期 緩 起 訴	114 年 6 月 26 日

備
註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 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 309 號，電話：(06) 9211699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	要 旨	
031	愷他命(愷他命 31-1 至 31-20)	20 包(21071 公克)	沒收		
032	愷他命(愷他命 32-1 至 32-20)	20 包(21075 公克)	沒收		
033	愷他命(愷他命 33-1 至 33-20)	20 包(21048 公克)	沒收		
034	愷他命(愷他命 34-1 至 34-20)	20 包(21073 公克)	沒收		
035	愷他命(愷他命 35-1 至 35-20)	20 包(21062 公克)	沒收		
036	愷他命(愷他命 36-1 至 36-20)	20 包(21026 公克)	沒收		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澎湖士孝字第 號
 (郵遞區域)

孝股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正 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：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*11300002000071*		
被告姓名	陳常作		
居 住 所	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30 號-1		
偵 查 字 號	113 年偵字第 000211 號	院 卷 字 號	114 年上訴字第 000041 號
案 號 案 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4 年 執沒字第 000071 號)	裁 判 不 起 訴 確 定 日 期 緩 起 訴	114 年 6 月 26 日

備
註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 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 309 號，電話：(06) 9211699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	要 旨	
037	愷他命(愷他命 37-1 至 37-20)	20 包(20994 公克)	沒收		
038	愷他命(愷他命 38-1 至 38-20)	20 包(20913 公克)	沒收		
039	愷他命(愷他命 39-1 至 39-20)	20 包(20864 公克)	沒收		
040	愷他命(愷他命 40-1 至 40-20)	20 包(20845 公克)	沒收		
041	愷他命(愷他命 41-1 至 41-20)	20 包(20935 公克)	沒收		
042	愷他命(愷他命 42-1 至 42-20)	20 包(20959 公克)	沒收		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澎湖士孝字第 號
 (郵遞區域)

孝股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各行文單位

正 本：本署總務科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*1130002000011*		
被告姓名	陳常作		
居 住 所	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30 號-1		
偵 查 字 號	113 年偵字第 000211 號	院 卷 字 號	114 年上訴字第 000041 號
案 號 案 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4 年 執沒字第 000071 號)	裁 判 不 起 訴 確 定 日 期 緩 起 訴	114 年 6 月 26 日
備 註	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 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 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 309 號，電話：(06) 9211699。		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備 考		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
043	愷他命(愷他命 43-1 至 43-20)	20 包(21006 公克)	沒收
044	愷他命(愷他命 44-1 至 44-20)	20 包(20991 公克)	沒收
045	愷他命(愷他命 45-1 至 45-20)	20 包(20938 公克)	沒收
046	愷他命(愷他命)	1 包(5 公克)	沒收
047	其他一般物品(外包裝麻布袋)	1 包	沒收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0 日